

3、综合能耗要求：5914.05 吨标煤（等价值）/4018.7 吨标煤（当量值）；

4、安全环保要求：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二、项目建设

乙方除按照张家港市土地公开出让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外，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1、在签订本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后，乙方负责向市发改、资源规划、环保、住建等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施工报建等手续，确保本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工。乙方还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开工确认。

2、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即项目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投资强度指标应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并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配合甲方核验投资强度。

3、乙方承诺本项目自开工后4年达产，即____年____月前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出、亩均税收等指标应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并在项目监管考核期内，每年配合甲方核验相关指标。

4、项目监管考核期为项目达产后三年。未按约定时间达产的，按承诺达产日期之后三年计算。

5、以上开竣工时间应满足土地公开出让文件明确的相应期限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

三、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

1、投资情况。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做出的评价认定结果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并抄告市发改、资源规划部门，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的依据。

2、产出情况。项目达产后，甲方根据乙方每年的实际产出和税收

情况，测算本宗地的年亩均产出和年亩均税收，并于每年1月底前告知乙方和市发改、资源规划部门。如企业产出数据包含有本宗地之外其他用地的，按照本宗地占企业总用地的比例折算；如达产当年不满12个月的，按照达产月数占全年比例折算。达产后的亩均产出和亩均税收应当每年核验一次。

3、项目投入产出验收不达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申请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条款，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的，资源规划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追究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经甲方核验，项目亩均投资强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以土地出让时张家港市“三优三保”土地指标有偿使用费（140万元/亩）为基数，按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强度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在项目监管考核期内，甲方须每年追踪项目亩均税收，并在项目监管考核期期满时，对亩均税收三年平均值进行核验，不达约定标准90%的，应当按实缴税收与约定标准90%的差额一次性补缴三年违约金，同时须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整改后仍不达约定标准90%的项目，按“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不予出让，按弹性出让方式供地的由项目属地区镇视情提出处理方案。

4、因乙方违约构成提前按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形时，其土地使用权补偿按原土地出让价款折算剩余年限的价值，并扣除违约金计算；涉及地上建构建筑物补偿按照本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中出让期限届满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约定与最新产业用地项目准入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为准。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约定与出

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项目“N+3”监管期内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需报经政府批准。项目投资建设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如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签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